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補辦預算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8,000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8,000		大學：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購置設備所需，於107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0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，計新臺幣800萬元，業奉行政院107年12月17日院授教字第1070217088號函核定在案。
機械及設備	8,000	107	
合 計	8,000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